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担架工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120紧急救援中心



乙 方: 京安安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120紧急救援中心的2026年担架工服务项目中所需担架工项目经中诚远（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编号11011225210200018488-XM001）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为京安安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担架工

数量：32名

服务的质量约定：负责病人的转运工作；检查担架性能，确保安全；服从医生护士指挥，配合医生护士工作。

（1）基本要求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
- 2) 自愿从事担架工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 3) 言行举止规范、统一，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为人正直，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 4)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18至45周岁，身高在170cm以上，无残疾和传染性疾病，无不良嗜好，无纹身，无传染病、精神病、癫痫等病史，提供二级以上

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5)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配合采购人做好岗前专业培训考核, 考核通过方能从事相关工作。

6) 中标单位对复员军人优先招收。

7) 无违法犯罪记录, 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人数和质量要求, 对不合格的派遣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若达不到人数和质量要求的, 如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问题或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直接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2) 能够完全胜任担架工工作; 确定是个人原因造成投诉民事纠纷发生责任事故或工作中失误造成经济赔偿的, 由直接责任人和派遣单位负责按索赔原价赔偿, 并负责处理相关的后续工作。

3)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岗, 投标人派遣人员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4) 投标人应根据勤务情况, 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 接受采购人指定人员的指挥及指挥投标人所有的人员;

5) 投标人负责提供派遣人员的食住、服装、装备、工资、福利等;

6) 投标人应选派经过培训的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犯罪前科等条件人员上岗, 服装、标识应统一、整洁;

7) 投标人应及时撤换采购人提出不称职的人员, 如派遣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故缺勤人员。

8)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各项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制度、奖惩制度、定期培训制度等)。

9) 注意人员上下车、搬抬安全, 中标单位在正式服务前投保意外伤害险。

(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 工作人员实行倒班轮休制。

2) 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包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服务人员支付的企业发生的管理性费用、税费费用等,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特殊岗位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服装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275594.00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担架工	1996800.00	1	1996800.00	32人/年
2	应急设备	7000.00	1	7000.00	
3	日常物资、培训	10000.00	1	10000.00	含讲师
4	利润			161104.00	8%
5	税金			100690.00	5%
总价（元）				2275594.00	

4、 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为甲方服务满一个季度，乙方应于该季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并确认发票无误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2) 乙方应与所派遣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自行承担其工资支付义务。

5、本合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2026年1月11日至2027年1月10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120紧急救援中心指定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120急救中心(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
东路386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称:京安安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三间房村465号

邮政编码: 101113

电 话:010-80541016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通州张家湾支行

帐 号:1105011149690955555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验收材料由中标人提供，甲方负责审核)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技术资料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甲方。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 检验和验收

5.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5.2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所有验收材料由中标人提供。

5.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索赔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6.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6.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4 如果乙方所派的服务人员由于个人原因造成投诉民事纠纷发生责任事故或工作中失误造成经济赔偿的,由直接责任人和派遣单位负责按索赔原价赔偿,并负责处理相关的后续工作。

7 延迟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 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10%的乙方违约责任。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和其它

1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 2026 年担架工服务项目的所有人员，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及所有担架工无任何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京安安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